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574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千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745-XM0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10.9755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老城地区城市更新体检及实施评估研究	101.475843	1	昌平老城区的城市更新旨在通过优化和活化现有及低效利用的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形态与功能，增强城市的品质和活力。（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南口镇老城片区更新体检	101.754465	1	南口镇的城市更新聚焦于产城融合与城乡协调发展，旨在建设成一个具有综合承载能力的新市镇，成为首都发展的新增长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区马池口镇城市更新体检	107.745242	1	马池口镇的城市更新采用“政策导向-指标体系-结果分析-实施策略-项目谋划”的技术路线，旨在提高产业空间质量，完善基础设施，打造宜居且充满活力的生活环境。（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①本次采购项目共三个标包。本项目采取多投单中原则评审：本项目每一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供应商已在此前

某个标包排名第一，则之后标包的打分阶段技术部分评分均以 0 分计算。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标的名称，响应文件需单独递交，若未按要求注明的标的名称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第一包、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第三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3)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牵头单位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各自工作所需要的必要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必须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第一包：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第二包：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45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第三包：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大街太安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69711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千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A903

联系方式: 韩工 13020821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工

电 话: 13020821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老城地区城市更新体检及实施评估研究</td><td>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南口镇老城片区更新体检</td><td>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区马池口镇城市更新体检</td><td>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老城地区城市更新体检及实施评估研究	商务服务业	02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南口镇老城片区更新体检	商务服务业	03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区马池口镇城市更新体检	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老城地区城市更新体检及实施评估研究	商务服务业												
02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南口镇老城片区更新体检	商务服务业												
03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区马池口镇城市更新体检	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1 包 <u>10000 元</u> ，02 包 <u>10000 元</u> ，03 包 <u>1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千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u> 账号： <u>11001019000053003531</u> <u>（备注：xx项目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千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韩工，130208218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A903。</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20 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15 分)	15 分	自 2022 年 0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类似城市更新类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 3 分,最高为 15 分;（须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5 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3 分。	
二	技术部分 (70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20 分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20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不够细化,但可行性高、有针对性,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15分; 服务方案内容稍有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大致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内容简略、可行性低,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5分)	15 分	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相关了解,特点分析到位,对城市更新量化指标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较准确把握本次城市更新量化指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15分; 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基本把握本次城市更新量化指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得10分; 对本次规划的特点缺乏认识,未能把握本次城市更新量化指标的重点、难点,得5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10分)	10 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提供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对项目保密措施提供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10分)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1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楚，得7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织结构一般，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分工相对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项目进度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不分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服务承诺 (5分)	5分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5分； 服务承诺较可行、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差，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三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项目概况:按照上级指示和《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的相关要求,针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活动进行量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昌平老城研究范围与街区控规中老城组团编制范围保持一致,位于昌平新城中部,西临京藏高速,南至振兴路,东临白浮泉公园,北至十三陵镇,是昌平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距中心城约 30 公里。老城总用地面积约 17.06 平方公里,包含城北街道的 12 个管区和城南街道的介山管区,现状常住人口约 21.48 万人。老城历史悠久、文脉丰富,但也存在人口密度高、民生短板突出、平房区改造实施难度大、路网微循环连通不畅等问题。

南口镇位于昌平城区西北部,是连接北京城区与延庆、河北等地的交通枢纽,拥有京藏高速、京新高速、G6 辅路等多条重要公路,以及京张铁路、京包铁路等铁路干线过境而过,交通便利。下辖镇域面积 201 平方千米,下辖 11 个社区和 28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规划约为 15.5 万人。镇区拥有大量常住人口,历史上属于北京比较繁荣的重点小城镇。发展至今已有一批科研机构在此集聚。如始建于 1960 年、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始建于 2017 年清华大学昌平科研基地。

传统产业普遍衰落,出现大量闲置空间和土地资源。产业发展脱节、产城融合度低。关沟以东的科研产业集群未能对老镇区形成辐射带动作用,科研外溢作用有限。传统产业衰落、老旧厂区闲置。2000 年以来,传统产业关停并转,厂区资产处于闲置、出租等自发状态。镇区发展停滞、环境品质降低。企业办社会终结,老城区建设趋于停滞,城镇风貌逐步衰败。

马池口镇位于昌平新城西部,总面积 62.35 平方公里,下辖 21 个行政村(含北企管辖的马池口村),总人口约 8.75 万人,现状已建成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产业类型以生产制造、物流仓储为主,部分国有用地如中国绿发、中车重工等用地目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亟需进行转型升级。

三、项目实施必要性

抓住重大战略机遇，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南口镇迎来了清华国家重点实验室入驻和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公交化改造两大机遇，这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同时，作为京西北创新发展走廊的重要节点，南口镇将在南北联动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

马池口镇借助北京大学新工科及医疗器械城建设的契机，能够强化产教融合，推动产业升级，为区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应对现实诉求，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

昌平老城区的民生问题日益突出，公服设施不足，公共空间品质不高，亟需通过城市更新来织补城市功能，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不断增强新城服务保障和综合承载能力。

南口镇现状产业以大院式封闭产业用地为主，产城融合度低，配套设施老旧，无法满足新产业发展带来的需求。通过城市更新，可以打破封闭格局，提升设施服务品质，改善镇容镇貌，激发城市活力。

马池口镇的现状居住区存在房屋漏水、公共服务设施缺乏等问题，影响居民的生活幸福感。通过城市体检和更新，可以精准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提升居民的生活满意度。

遵循“先体检，后更新”原则，确保科学决策

昌平老城区、南口镇和马池口镇都应遵循“先体检，后更新”的原则，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城市体检不仅可以识别现有问题和短板，还能为后续的城市更新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更新工作有的放矢，精准施策。

以人为本，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城市更新应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关注居民的需求和感受。通过补齐城市短板，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城市体检的指标体系（如生态宜居、健康舒适等）为更新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确保更新后的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宜游，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构建一体化机制，推动精细化治理

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应形成一套系统化的科学工作机制，依托信息平台和智慧城市手段，完成“监测、评价、反馈、修正”的闭环流程。

通过体检+更新的一体化模式，可以更好地统筹利用存量资源，优化城市空间形态，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推动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促进产城融合，带动区域经济振兴

昌平老城区可以通过城市更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水平，吸引更多的人才和资本流入，促进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而南口镇和马池口镇都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通过城市更新，可以整合研发基础，形成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特别是马池口镇，借助北大新工科和医疗器械城的建设，能够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和企业入驻，带动区域经济的全面振兴。

四、服务内容

第一包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老城地区城市更新体检及实施评估研究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一)	梳理现状特征与问题	开展实地调研，系统梳理街道层面发展建设脉络，摸底现状堵点瓶颈问题，梳理历史遗留问题，总结现状问题特征。
		基于现状各类空间梳理，分析现状资源类型和特征，明确各类空间资源分布，形成空间落位图纸。
(二)	社会需求调查与解读	通过发放问卷、会议座谈、深度访谈等手段，分别针对居民、企业、高校和其他类型分类开展社会调查。
		基于社会调查工作，总结并解读老城地区各类人群对街道空间品质和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形成需求表单。
(三)	盘点存量用地及建筑空间资源	全面梳理可利用的老旧厂区、闲置场地、低品质空间和拆违腾退等用地空间资源。
		全面梳理可利用的闲置用房、低效楼宇、可扩容设施等建筑类资源。
(四)	实施统筹研究	通过发放问卷、会议座谈、深度访谈等手段，分别针对居民、企业、高校和其他类型分类开展社会调查。
		通过两部委体检指标研究和体检案例分析，开展指标体系研究，建立一套多层级指标体系，完善体检指标评估。
		提出更新实施统筹策略。跳出哪疼医哪的低效、不彻底的更新模式，从街道辖区全局视角、系统地、根本性的统筹解决各类空间需求与各项配套环境支撑不到位的问题，提出不同空间统筹与各类设施统筹规划实施策略。
		完善更新体检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项目，分别从功能业态、空间形态、配套设施、公共环境塑造等方面提出实施要点，

		针对性指导后续项目建设。
(五)	制定更新行动计划	形成近期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库。基于上述工作，由规划引领形成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实施。按照更新紧迫性、更新改造空间紧凑性、环境改善系统性、实施专业条块协同性等原则，将空间资源投放与实施时序匹配，提出近期分类更新实施项目和任务，以项目为抓手分时、分类有序推动规划实施。
		提出中远期实施建议。以实施建议的形式明确中远期更新实施计划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内容，针对未来有一定实施条件的项目可列入储备项目清单。

第二包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南口镇老城片区更新体检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一)	数据采集与处理	数据收集整理，现场踏勘，开展居民问卷调查，提供调研软件服务。
		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的方法获取多源数据，对已有统计信息进行补充与校核，确保数据和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地理位置信息，从城市、辖区、街道甚至到社区级别进行多尺度分析，提升体检分析的空间颗粒度。
		采集居民的社会满意度评价和征集市民开放性提案。引入公众感知的满意度评价，让客观指标得分数据结合市民主观意愿文字描述，并在此基础上增加语义分析，数据挖掘等方式，深入解析居民在城市发展和建设中的真实诉求。通过深度剖析居民的诉求，针对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行动建议，并持续跟踪反馈。
(二)	指标体系设计	划定体检范围，确定体检指标体系，研究和细化指标。
		从街道建成环境、居民体验感受、空间使用效率等方面搭建镇街更新体检指标体系，从单体要素到整体进行指标量化分析，精准体现各类空间单元的问题特性和变化趋势，确立各更新单元的需求痛点。
		融合自然资源部与住建部门的城镇体检指标，并根据南口老城区特点设计定制指标，最终形成基础+定制的指标体系。
(三)	城市更新体检评估	老旧小区体检：结合部门数据及大数据手段识别老旧小区，基于老旧小区专项指标体系，通过多源数据采集方式从建筑质量、生活设施可达性、养老服务设施便利、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区公共绿地配建是否达标、是否是物业管理小区、老龄化比例、小区无障碍设施配建、小区公共活动场地配建、小区停车泊位配建、小区慢行系统配建等指标进行数据采集并深入分析评价。
		低效产业园区体检：结合部门数据及大数据手段识别低效产业园区，基于低效产业园区专项指标体系，通过多源数据采集方式从产业用地平均容积率、产业用地平均建筑密度、产业园区空闲地面积占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税收密度、工业总产值密度、就业人口密度、创新类企业数量/占比、工业园区企业集中化、规模化比例等方面进行专项指标数据采集并分析，查找产业园区效率提升抓手。

		老旧商业区体检：结合部门数据及大数据手段识别老旧商业区，基于专项指标体系，通过多源数据采集方式从店铺混合度、商铺平均得分、居民人均消费、建筑质量、区域商铺租用率、过街设施密度、人行道有无等方面进行专项指标数据采集并分析。 TOD 体检：结合部门数据及大数据手段识别 TOD 站点，基于 TOD 专项指标体系，通过多源数据采集方式从最近轨道站点距离、可达轨道线路数、中小学最近距离、文化设施最近距离、人口平均热力值、到最近商场集群的距离、居住用房售价、居住用房租金等方面进行指标数据采集，综合分析该站点 TOD 指数及发展前景。 对收集到的客观数据进行源数据的整理与修正，并计算指标，在此基础上明确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对比得出各项指标的取值，经过分析形成客观评价结论。 对收集到的访谈、问卷调查等感知数据进行筛选和汇总，分析得出主观评价结论。然后主客观评价结论进行校核，得出最终评价结论。
(四)	城市更新检 规管运一体 化平台	建立资源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支持常态化的体检评估和分析，以及更新项目的划定与评估，形成可持续、可协作、可衔接的体检更新决策模式。 基于“空间-运行-民意”三位一体的城市全息感知技术，多源获取数据，搭建资源动态管理系统，形成标准数据库，为更新各阶段提供数据底板。
(五)	评估报告成 果制作	编制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报告。在各类更新区域评价结论的基础上，形成各类更新区域的问题清单；对接居民意愿、管理主体意愿、利益主体意愿形成意愿清单；依据国空规划、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形成发展清单。综合以上三个清单形成未来的任务清单，形成住房改造、道路整治、公园绿岛、厂房改造、保护活化、公服设施、市政官网等多种任务清单，对任务清单进行分解，形成项目清单，根据项目实施的紧迫程度和难易程度，划分出近期项目库和远期储备项目库，并且根据近期项目库筛选出重点项目和片区，进行项目概念谋划，协助进行项目立项。

第三包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昌平区马池口镇城市更新体检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	项目组启动、组织安排	项目启动、现场踏勘、各专业组任务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等，形成整体工作框架及各专业技术框架
(一)	上位政策梳理、现状情况摸底分析费	1.1 梳理城市体检背景及相关要求：梳理国家及上级部门对城市体检的政策导向、目标要求和指标体系；明确上位规划、战略对城市发展的定位和约束条件，确保城市体检工作与上位要求保持一致，为城市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政策衔接。
		1.2 马池口镇基本情况：包括梳理现状土地、产业、居住区、空间环境等资源情况。
		1.3 确定体检范围：基于片区特色通过成片统筹、组合打包的方式划定体检范围。
		1.4 工作路线及目标：根据上位要求和片区发展现状，明确体检的核心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确定数据收集、分析评估、成果编制等环节的具体安排。
		1.5 开展居民问卷调查
(二)	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设计和构建费	2.1 上位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筛选与分析：分析住建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及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结合马池口镇自身发展现状、功能定位和特色需求，筛选适用于本地的关键指标。
		2.2 相关案例对指标体系的启发借鉴：借鉴国内具有代表性的城市体检案例，分析其指标构建的思路，总结案例中指标筛选、数据采集及评估方法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提炼本项目可借鉴的指标设计理念和技术路径。
		2.3 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形成：通过上位政策筛选、相关案例借鉴并结合区域现状情况和实际需求分析，形成本项目定制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三)	城市更新体检评估	3.1 数据收集与基础调研：开展数据收集整理，现场踏勘，重点企业及居民访谈、调查问卷发放等工作。
		3.2 指标体系优化及完善：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持续优化修正指标体系，形成最终的定制化马池口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3.3 马池口镇存量空间特征评估：（1）低效产业空间体检评估：包括分析产业用地容积率、建筑质量、产业类型与片区主导产业分析、土地空间闲置率、土地手续等，查找现状企业发展问题。（2）老旧小区体检评估：包括分析建筑质量、小区卫生、养老、文化等配套设施配建达标情况、物业管理情况、公共活动场地情况等。（3）公共环境及配套设施体检评估：包括分析城市道路网密度、公交站点可达性、咖啡厅健身房便利店数量、企业绿地率达标率等情况。
		3.4 城市体检结果分析：基于存量空间体检评估，识别马池口镇发展的优势、短板和潜在风险，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研判，总结镇区发展中的整体健康情况，形成科学、客观的评估结论。
		3.5 功能提升需求识别：基于上述城市体检分析，评估出片区未来发展中功能优化的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为后续设施完善和品质提升等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3.6 存量产业用地转型升级难点堵点：基于片区是以工业区及现状企业为主的特色片区，依据上述体检分析，识别现状企业发展问题，分析政策法规、资金投入、利益协调等方面的制约因素。
(四)	产业存量空间升级实施策略	4.1 围绕产业以及科教优势，引导优质产业集聚发展：依据马池口镇十四五规划及马池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借势北大昌平校区新工科建设浪潮，提出片区产业发展趋势引导。
		4.2 精准分析产业业态产品，提升产业空间效率利用：针对企业更新需求，“一企一策”定制化提出产业业态布局建议，推动低效空间的改造与升级，同时提出引入创新业态和高附加值产业的策略建议。
		4.3 借鉴优秀更新案例经验，明确存量企业转型模式：基于专题研究北京市已落地更新项目转型升级模式，提出解决片区存量企业转型的模式建议。
		4.4 建设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打造创新生态促进转型：结合片区发展要求和居民生活诉求，提出老旧小区改造策略及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景观绿化环境提升建议，并选取关键节点进行空间建设方案示意。
		4.5 形成存量升级行动计划，明确分时分期建设时序：结合企业转型升级及居民需求，根据项目的紧迫性、实施难度和资源条件，形成分年度建设计划图纸。
		4.6 健全流程体制机制创新，合力构建并联审批特色：基于专题研究中审批环节及流程梳理，识别流程中的冗余环节、重复审批和效率瓶颈，结合政策法规和实际案例，提出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优化部门协作的“先行先试”建议，为企业 provide 清晰、高效的审批指引。

(五)	近期实施项目设计与谋划	5.1 近期实施项目概况：结合项目的紧迫性和实施条件，选取特色更新项目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梳理项目实施土地情况、手续情况、规划指标情况等。
		5.2 近期实施项目改造需求：通过与土地权属方及相关权利主体深度访谈，了解项目实际改造需求。
		5.3 功能定位：结合现状评估和未来发展需求，提出功能优化的目标和路径。
		5.4 规划方案：包括项目升级方向引导、更新改造建议，制订空间布局调整、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提升等具体措施。
		5.5 建筑更新意向：提出对现状建筑的更新保留及拆除建议，依据更新需求提出空间建设方案示意。
		5.6 更新模式建议：定制化提出项目更新改造模式建议，确保项目实施落地。
		5.7 资金筹措建议：梳理现有资金渠道，如政府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金融机构贷款等；探索多元化融资模式，包括专项债、产业基金等，制定资金筹措的可行路径和保障措施。
(六)	专题研究	6.1 马池口镇产业用地及配套提升行动方案：专题研究，基于产业更新改造需求、片区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居民诉求等并统筹考虑资金情况，合理划分建设时序，分阶段、分批次推进存量空间升级，形成分年度实施项目一张图，明确分年度建设时序及投资额，确保行动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
		6.2 不同类型存量主体企业转型升级模式探索及研究：专题研究，分析北京市近年城市更新优秀实践案例，梳理业主、社会资本、平台公司方等多元主体的转型升级模式，为马池口片区的企业转型升级模式提供参考及借鉴。
		6.3 现有存量企业报批报建审批环节及办理流程梳理：专题研究，系统梳理北京市存量企业在报批报建过程中涉及的审批环节、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及责任部门。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符合委托方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技术规范，证据、依据充分，结论必须明确。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由委托方选定的 1 至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行业专家进行评审，委托方依据该评审意见进行最终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 （乙方）编制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其主要规划内容为：

1、研究范围：

2、研究内容：

- （1）梳理现状问题与特征；
- （2）开展社会需求调查与分析；
- （3）盘点存量用地及建筑空间资源；
- （4）形成体检指标评估并进行实施统筹研究；
- （5）制定更新行动计划。

成果格式：

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说明书和相关规划图纸，其中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壹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相关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和有关规划设计条件，包括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

3. 本合同终止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采用 双方认可 方式验收, 由 / 出具技术成果验收证明。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_____ 整

(二) 支付方式: 采用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元, 时间:

② 分期支付:

第一次: 合同总额的 50%, 即 _____ 万 元, 时间: 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

第二次: 合同总额的 50%, 即 _____ 万 元, 时间: 提交成果七个工作日。

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因甲方原因中止合同, 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 预付款不退, 超过预付款时,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规划设计预付款。

(四) 本合同服务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委托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仲裁

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3、合同生效 七个工作日 之内,甲方应付给乙方规划设计费 万元整 ,
乙方开始工作。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 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 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合同/委托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承担工作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其他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须提供最终报价，如果不按要求提供最终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待磋商后递交。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则无需提供本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